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汤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捷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汤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为公司成为中国一流、全球领先的新型海产供应链全球化、专业化平台型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汤捷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近年来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汤捷先生多年来长期处于高负荷工作状态，身体严重透支，亟需进行休养，公司董事会对汤捷先生的离开既不舍，又表示充分的理解和尊重，同时预祝其身体早日恢复健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捷先生持有公司 150,000 股份，辞职后汤捷先生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汤捷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后续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绍鹏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建华先生自 2013 年加入联

想控股，历任联想控股现代农业食品投资部海外投资高级总监、佳沃集团海外业务拓展高级总监、佳沃智利农场执行董事、佳沃集团海外业务副总裁、九橙（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陈建华先生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对公司业务情况熟悉，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是基于陈建华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丰富工作经验及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陈建华先生离任公司董事、监事至本次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绍鹏先生简历

陈绍鹏，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轻工业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轻工业部规划设计院计算中心系统管理员；1993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联想集团历任销售经理、办事处经理、区域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裁、高级副总裁兼亚太俄罗斯区总裁、高级副总裁兼新兴市场集团总裁；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创建农业食品板块，自 2012 年 5 月佳沃集团创立起至今，任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陈绍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兼总裁。陈绍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建华先生简历

陈建华，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在读。2000 年加入联想集团，曾担任联想集团（Lenovo）中东欧大区及欧洲大区消费业务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加入联想控股，历任联想控股现代农业食品投资部海外投资高级总监、佳沃集团海外业务拓展高级总监、佳沃智利农场执行董事、佳沃集团海外业务副总裁、九橙（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等职。

陈建华先生持有公司 12,50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建华先生曾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离任公司董事、监事至本次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